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金菊	服務機	1.臺灣菸	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	職稱	1.副理
下報八姓名	外並为	加、 初	1917.		机作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브	吳明龍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Ţ	註
中石	化			1																
禾伸	堂				28				10	吳明龍	出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明龍

通知日期:109年02月21日